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71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李勇，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4〕55号），于2024年9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本机关于2024年9月24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项目业主，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某镇某路与某大道交叉口东北角，该项目开发商拒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申请人造成了相当大的经济损失。2024年6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某项目的相关文件信息。申请人于2024年7月20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内容如下：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某项目的1.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2.节能审查意见书；3.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

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土地招标、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前置文件；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图纸目录及各层平面图）附件、前置文件；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延期文件”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您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398-3833375）、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电话：0398-3833969）、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398-3832845）了解获取该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现予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

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第六条第二项：坚持规范管理，政务公开。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土地资产处置等要严格执行办文制度，所有报件和批文均按规定程序办理。要增强服务意识，将办事制度、标准、程序、期限和责任向社会公开。要抓紧建立建设用地信息发布、地价和土地登记资料可查询制度。《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第十条：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上述规定可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上述申请事项属于其职责范围之内，其应当履行保存该信息的义务。应当由政府主动公开的范围内，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而是以“该地块为特殊用地原因，信息本机关不存在”为由作出拒向申请人公开

的答复行为，应属违法。被申请人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径行将公开职责推脱向其他部门，是属违法。根据《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掌握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则应当责令由被申请人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事项明确具体，被申请人则应当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逐一作出回复。且申请人基于该项目业主的身份申请公开以上信息，用以核实以及了解该项目具体情况，同时就该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规划等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申请人与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具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拒不公开的不履职行为已经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答复内容违法，应予撤销。为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也应责令其对申请人的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内容中“关于某项目的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由本单位出具的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及图、涉及该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书、规划设计条件变更文件、不动产分割变更登记审核意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及图、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整改意见通知书、土地核验意见表”，以上资料并非被申请人制作与最初获取，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申请人告知申请的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的事项，并建议其向

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该信息。经与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沟通协调，查询到该项目上述信息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7月9日依法告知申请人。

申请内容中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节能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能掌握。申请内容中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用地申请表、建筑施工图一套；分层面积表；建筑工程预算书及相关单位部门审核意见；日照分析文件一份；规划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能掌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申请人告知申请的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的事项，并建议其向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获取。

申请内容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属证件及附图”，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告知申请人到陕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

综上所述，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查：申请人在三门峡市陕州区某镇某路与某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某项目购买商品一套，2024年6月2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6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某项目的相关文件信息。被

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 月 16 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7 月 20 日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非被申请人制作与最初获取，建议其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获取。

另查，2015 年 3 月 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三门峡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豫政〔2015〕13 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调整三门峡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39 号）精神，对三门峡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撤销陕县，设立三门峡市陕州区，以原陕县的行政区域为陕州区的行政区域。某项目 2012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证件，2013 年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相关证件由原陕县规划部门、住建部门等部门制作。节能审查、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

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 6 组信息并非由被申请人制作或初次获取，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获取并告知了联系方式；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属证件及附图”，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到陕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并告知了联系方

式。上述答复内容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月16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7月20日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期限。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4〕55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24日